合同编号：2026-zzyk-08

农资供应合同

甲方：洛阳丰农源农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第一条　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日期：

产品名称	登记证号	品牌及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	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
25%吡唑醚菌酯悬浮剂	PD20180650	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	20(g)ml/袋	袋	90000袋（1800kg）	450180.00	合同签订后15日内
22%噻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剂	PD20200326	魔盈，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	15(g)ml/袋	袋	90000袋（1350kg）		合同签订后15日内
总计：450180元；大写：肆拾伍万零壹佰捌拾圆整。							

第二条　质量标准：

甲方销售的农药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第三条　包装标准、规格：参见上表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将货物按乙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100%。

第五条　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1、运输方式：甲方按照乙方要求，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费用负担：货物运输、装卸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对甲方运送到的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包装是否完好等进行当场验收，验收单据上应有甲方及收货方双方共同签字。

2、乙方若对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，应将产品妥善保管，并从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通知甲方，由双方派代表抽样送具有资质的国家质检部门检验，并以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依据，确定该批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。

3、考虑到合同产品的药效需要一定的时间，乙方在甲方将货物送达后，甲方需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4、甲方应对每批货物分别抽取三亩地用量的样品交由乙方封存，以便发生质量问题时进行样品质量检测。

第七条　责任及理赔：

货物若在送达指定地点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发生短少、被盗、损坏等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　合同解除条件:

因不可抗力事件、价格变动或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，无法履行的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:

1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错发、漏发或逾期发运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。

2、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期限履行合同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。

3、因甲方所供给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　争议解决:

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　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李朋杰

企业信用代码：91410307MAK3QTMK08

开户行：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缑氏支行

账　号：66715011500000434

联系电话：15036399353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